

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递交的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。会议于2013年4月26日上午11: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胡斌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出席监事3人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逐项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《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议案；

监事会对公司《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进行了仔细核查，现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该报告系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3号〈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〉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编写的。

2、该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，确信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二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银泰盛达矿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36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。（具体内容已于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媒体）

三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银泰盛达矿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13%股权的议案。（具体内容已于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媒体）

特此公告。

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